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許冠禹

電話：(06)9274400 分機723

傳真：(06)9261359

電子信箱：fa6700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08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、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後，後續執行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府115年1月6日府人給字第1150000964號函諒達，所載相關作業系統調整時程，教育部刻正依新修正規定，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相關作業系統調整，推估約需半年一節，為利114年12月27日以前已經審定之退休人員瞭解相關作業方式及期程，請各學校以適當方式使退休人員瞭解知悉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（47所）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

電 2026/02/04 文
交 17:10:22 章

人事室



115/02/05 1150000466